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8-046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八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六十八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p>	<p>第一百零七条</p> <p>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人。</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或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审议批准交易成交金额在 300 万元以内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合同或其他项目。 (十一)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或总监、财务负责人；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或总监由公司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或总监协助总裁工作，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代为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的副总裁或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副总裁或总监由公司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或总监协助总裁工作，总裁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代为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代为履行职务的，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指定的副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务。</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二十七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三、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p>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p>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1日